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葉錦霞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玖仟伍佰肆拾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3 年2 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70元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07 年8 月起即未給付獎金，及未依法為伊提撥6 ％勞工退休金，並短少給付107 年10月份薪資，迄至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，尚積欠伊107 年10月薪資17,100元、資遣費61,589元、預告工資18,389元，以及107 年8 月至10月獎金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福利金13,928元，共計20,460元；另積欠短繳6 ％勞工退休金9,540 元至伊個人退休金專戶。被告給付伊之離職證明書，既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款規定為離職原因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％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、原告存摺明細、薪水匯款單、顧問通知之LINE紀錄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（見院卷第4至19頁）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，

請求被告給付117,538 元（107 年10月未領薪資17,100元+資遣費61,589元+ 預告工資18,389元+107年8 至10月份獎金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、應返還福利金合計20,460元＝117,538 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撥9,540 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